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048-2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048-20号

致：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GRANDWAY

由于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已发生变化，瑞华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已出具“瑞华审字[2015]48260004号”《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于发行人已将2014年度有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纳入本次补充申报范围，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系指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合称，除此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0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0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



GRANDWAY

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

3. 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04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48260006号”《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称“‘瑞华核字[2015]48260006号’《内控报告》”），发行人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5. 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04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5]48260006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5]48260004号”《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6. 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04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5]48260006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瑞华审字[2015]48260004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8. 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0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0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82,989,949.41元、223,218,596.73元、213,314,724.65元，累计为619,523,270.79



GRANDWAY

元，超过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0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5,713,378.54元、158,269,489.69元、33,904,373.72元，累计为317,887,241.95元，超过5,000万元；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13,302,864.62元、1,749,334,861.82元、2,025,335,059.63元，累计为5,187,972,786.07元，超过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0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1,178,105,640.68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26,029,371.97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0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9. 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04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其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0. 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04号”《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东

（一）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方的访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曾称生因离职提出转让股权。2014年9月18日，曾称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宝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发行人0.15%股权以1,392,500元的价格转让给白宝鲲，本次股权转让以发行人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白宝鲲的出资额由7,996.50万元增加至8,021.50万元，出资比例由47.038%增加至47.185%。

根据发行人在东莞市工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坚信实业	350.00	2.059	24	叶进峰	30.00	0.176
2	幸源实业	350.00	2.059	25	张家亮	30.00	0.176
3	坚守实业	200.75	1.181	26	宋斐晔	30.00	0.176
4	白宝鲲	8,021.50	47.185	27	张绍良	25.00	0.147
5	闫桂林	1,989.00	11.70	28	王杰堂	25.00	0.147
6	白宝萍	1,683.00	9.90	29	杨济雪	25.00	0.147
7	陈 平	1,683.00	9.90	30	秦 哲	15.00	0.088
8	王晓丽	918.00	5.40	31	毕同永	15.00	0.088
9	白宝鹏	340.00	2.00	32	尚德岭	13.50	0.079
10	殷建忠	255.00	1.50	3	尚志霞	12.00	0.071
11	杜万明	170.00	1.00	34	程传宏	11.75	0.069
12	赵 键	170.00	1.00	35	华振科	11.50	0.068
13	张德凯	170.00	1.00	36	王建民	11.50	0.068
14	尚景联	50.00	0.294	37	王 琦	11.25	0.066
15	周 臣	50.00	0.294	38	马春笋	10.50	0.062
16	赵 波	40.00	0.235	39	戴志平	9.00	0.053
17	厉 敏	40.00	0.235	40	周 林	9.00	0.053
18	刘应平	40.00	0.235	41	彭永享	8.75	0.051
19	萧 方	30.00	0.176	42	刘建春	8.50	0.05
20	吕天义	30.00	0.176	43	邹志敏	6.50	0.038
21	张卫明	30.00	0.176	44	朱焕平	6.50	0.038
22	孙彦迁	30.00	0.176	45	庞 超	4.50	0.026
23	黄兴艺	30.00	0.176				
合计						17,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刘应平、萧方、王杰堂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分别变更为南方营销中心大海外销售区总经理、北京欧超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称“欧超建材”）总经理、生产管理中心护栏一配件事业部总经理，自然人股东张绍良曾任发行人生产管理中心门控事业部总工程师，现已自发行人处退休。

（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法人股东坚信实业、幸源实业、坚守实业的部分情况亦发生了变更，具体如下：

1. 坚信实业

根据发行人陈述，新期间内，坚信实业部分股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原任职情况	现任职情况
1	白宝鲲	董事长、总裁	未变更
2	王 辉	华东营销中心大浙赣销售区总经理	未变更
3	毕同国	北方营销中心冀北销售区经理	北方营销中心大辽冀销售一区副总经理
4	陈立明	大海外销售区二区副总经理	南方营销中心大海外销售区四区副总经理
5	仇攀峰	北方营销中心大鲁西销售区总经理	未变更
6	成蔚蔚	南方销售中心大西南销售区总经理	未变更
7	李庆田	北方营销中心陕西销售二区经理	北方营销中心陕西销售二区区域经理
8	王 云	大海外销售区孟买销售区经理	南方营销中心大海外销售四区经理
9	张必启	华东营销中心安徽销售区经理	华东营销中心大华东销售四区副总经理
10	郑 林	华东营销中心宁波销售区经理	华东营销中心大浙赣销售一区副总经理
11	贾传亮	大海外销售区沙特销售一区经理	南方营销中心大海外销售二区副总经理
12	张民利	北方营销中心大华中销售二区副总经理	未变更
13	齐延萍	北方营销中心兰州销售区经理	北方营销中心大华中销售二区区域经理
14	王进科	坚宜佳钢拉杆部主管	未变更
15	刘辉华	北方营销中心大东北一区运营经理	北方营销中心大辽北销售区行政经理
16	詹求元	华东营销中心杭州西销售区经理	华东营销中心杭州西销售区区域经理
17	陈美松	南方营销中心大广东销售区运营经理	未变更
18	王永波	华东营销中心杭州公商建销售区经理	华东营销中心大江苏销售二区副总经理
19	张燕霞	北方营销中心陕西销售一区经理	北方营销中心陕西销售一区区域经理
20	张 东	南方营销中心广州销售一区经理	南方营销中心广州销售一区区域经理
21	尹 东	生产管理中心门控五金事业部部长	未变更



GRANDWAY

22	张明生	生产管理中心窗轮事业部主管	生产管理中心窗轮事业部生产助理
23	原红卫	生产管理中心护栏配件事业部副部长	生产管理中心护栏二配件事业部副部长
24	黄旭	生产管理中心铰链事业部主管	未变更
25	陈荣豪	生产管理中心幕墙配件事业部方案主管	生产管理中心幕墙配件事业部主管
26	罗建春	生产管理中心门控五金事业部主管	生产管理中心门控五金事业部主管
27	王涛	生产管理中心塑门窗配件事业部部长	未变更

2. 幸源实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幸源实业原股东颜剑波、王文喜因离职提出转让股权。2014年9月9日和2014年12月6日，颜剑波、王文喜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宝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持有的幸源实业1.54%、2.20%股权以300,780元、428,890元的价格转让给白宝鲲，本次股权转让以发行人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所对应的幸源实业相应股权价值为作价依据。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白宝鲲的出资额由200.2万元增加至213.3万元，出资比例由57.2%增加至60.94%。

根据发行人陈述，新期间内，幸源实业部分股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亦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幸源实业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原任职情况	现任职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白宝鲲	董事长、总裁	未变更	213.30	60.94
2	梁才森	南方营销中心大广东销售一区副总经理	未变更	13.50	3.86
3	方燕平	华东营销中心大江苏销售区总经理	未变更	12.40	3.54
4	朱月雄	北方营销中心大东北销售一区总经理	北方营销中心大辽北销售区总经理	11.10	3.17
5	祁宏	北方营销中心大华中销售一区副总经理	未变更	10.90	3.11
6	刘咏梅	大海外销售区一区副总经理	南方营销中心大海外销售区一区副总经理	9.60	2.74
7	杨霞燕	华东营销中心大上海销售区总经理	未变更	9.30	2.66
8	王文红	华东营销中心大湖南销售区总经理	未变更	7.80	2.23
9	徐兴法	北方营销中心大鲁东销售区总经理	未变更	7.30	2.09
10	尚志强	南方营销中心大西南销售一区副总经理	未变更	7.20	2.06
11	胡武军	南方营销中心云南销售区经理	南方营销中心大西南销售二区副总经理	6.40	1.83
12	姜世举	华东营销中心大福建销售区总经理	未变更	6.20	1.77
13	范宣辉	北方营销中心吉林销售区经理	欧超建材产品经理	5.80	1.66



14	闫智兴	北方营销中心大连销售区经理	北方营销中心天津销售一区域区域经理	4.60	1.31
15	毕继宾	北方营销中心晋中销售区经理	北方营销中心晋中销售一区域区域经理	4.50	1.29
16	刘俊	华东营销中心杭州东销售区经理	华东营销中心杭州东销售区区域经理	2.00	0.57
17	陈志发	南方营销中心海南销售区经理	南方营销中心海南销售区区域经理	2.00	0.57
18	谌小辉	华东营销中心赣北销售区经理	华东营销中心大浙赣销售二区副总经理	2.00	0.57
19	彭海洋	南方营销中心佛山销售区经理	南方营销中心大广东销售二区副总经理	2.00	0.57
20	王连合	订单管理中心仓储部主管	订单管理中心职员	1.60	0.46
21	马登峰	生产管理中心幕墙配件事业部主管	未变更	1.50	0.43
22	王庆云	生产管理中心锁具事业部副部长	未变更	1.50	0.43
23	夏晓樊	生产管理中心窗轮事业部副部长	未变更	1.50	0.43
24	杨世雄	生产管理中心幕墙配件事业部部长	未变更	1.50	0.43
25	杨云春	生产管理中心铝门窗配件事业部主管	未变更	1.50	0.43
26	张复强	生产管理中心护栏配件事业部主管	生产管理中心护栏二配件事业部主管	1.50	0.43
27	董霞	生产管理中心幕墙配件事业部副部长	未变更	1.50	0.43
合计		—	—	350.00	100.00

3. 坚守实业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坚守实业部分股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原任职情况	现任职情况
1	白宝鲲	董事长、总裁	未变更
2	杜学钢	南方营销中心行政经理	未变更
3	鲁守华	生产管理中心护栏配件事业部部长	生产管理中心铰链事业部部长
4	姬立恒	生产管理中心窗轮事业部总经理	未变更
5	徐晓波	质量管理中心检测一部部长	质量管理中心部长
6	秦展	生产管理中心铰链事业部生产助理	未变更
7	江贵成	生产管理中心铰链事业部部长	未变更
8	马哲富	坚宜佳钢拉杆部主管	坚宜佳事业部主管
9	张文广	生产管理中心铝门窗配件事业部生产助理	生产管理中心设备主管
10	李红运	生产管理中心塑门窗配件事业部生产助理	北方营销中心郑州西住宅建筑销售二部销售代表
11	王安贞	生产管理中心职员	未变更
12	王洪运	生产管理中心点支配件事业部主管	生产管理中心点支配件事业部副部长
13	杨海生	财务管理中心职员	未变更



GRANDWAY

14	晁在坤	生产管理中心锁具事业部副部长	未变更
15	杨和顺	生产管理中心海外市场服务部副部长	未变更
16	陈荣华	坚宜佳钢拉索部副部长	未变更
17	冯 冰	生产管理中心铝门窗五金事业部部长	生产管理中心护栏二配件事业部总经理
18	何峥峥	生产管理中心门控五金事业部副部长	未变更
19	叶 嘉	生产管理中心门控五金事业部副部长	未变更
20	张黎明	生产管理中心铝门窗配件事业部主管	未变更
21	周建红	订单管理中心仓储部主管	未变更
22	杜红甫	坚宜佳供应部主管	坚宜佳采购部主管
23	杨 震	坚宜佳门窗五金部技术主管	未变更
24	张 涛	生产管理中心铝合金推拉窗、门配件事业部主管	未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任职调整系发行人的正常人事安排；发行人及幸源实业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查，发行人股东包括42名自然人和3名法人，其中3名法人股东坚守实业、幸源实业、坚信实业均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主体，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从事其他业务，其资产亦不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GRANDWAY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与许可的变动情况

1. 经验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持有的证书编号为 XK05-005-00170 之《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

2. 经验查，新期间内，坚宜佳持有的证书编号为 XK05-005-00283 之《全

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完成证书持有主体更名为“广东坚宜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印度子公司Kinlong Hardware (India) Private Limited[坚朗五金（印度）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称“印度坚朗”]完成设立。

根据SRI PAYONIDHI LAW CHAMBERS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度坚朗成立于2014年11月18日，系根据印度公司法（2013）在印度合法注册并有效设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注册号为U27100KA2014PTC077289，住所为印度卡纳塔克邦班加罗尔市剑桥区HAL第二街第7路口1楼3201房(1st Floor, 3201 7th Main, HAL 2ND Stage Cambridge Layout, Bangalore -560008, Karnataka, India)，注册资本为50万美元，发行人和坚宜佳分别持有其90%和10%股权，现任董事为陈伟、胡栋才、刘应平。根据发行人陈述，印度坚朗的主要业务为销售建筑五金制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0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13,302,864.62元、1,749,334,861.82元、2,025,335,059.63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11,316,418.57元、1,746,493,425.58元、2,021,957,127.16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GRANDWAY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的有关变化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1) 立高食品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立高食品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查询立高食品工商公示信息，新期间内，立高食品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2014 年 8 月 2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加后，立高食品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彭裕辉	270.00	27.00
2	赵 键	250.00	25.00
3	白宝鲲	240.00	24.00
4	赵松涛	180.00	18.00
5	彭永成	60.00	6.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广州市高林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称“高林食品”）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高林食品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查询高林食品工商公示信息，高林食品成立于2006年10月31日，现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裕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杨二村平步大道北，经营范围为“糖果、巧克力制造；水果和坚果加工；蔬菜加工；速冻食品制造；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经查验，高林食品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彭永成	67.21	33.60
2	彭裕辉	40.00	20.00
3	赵松涛	34.50	17.25
4	赵 键	30.54	15.27
5	白宝鲲	27.75	13.88
合计		200.00	100.00



GRANDWAY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1）印度坚朗

印度坚朗为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增加的境外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2）欧超建材

欧超建材为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增加的境内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欧超建材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查询欧超建材工商公示信息，欧超建材成立于2014年9月23日，现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白宝鲲，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光华路甲3号4幢，经营范围为“销售不锈钢制品、建筑材料、金属制品、门窗配件、锁具；技术推广。”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的任职变化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赵键对外投资的杭州市万马高能量电池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同时，赵键的对外投资情况还包括深圳市兆能工艺礼品有限公司，持股40%并担任监事职务。此外，发行人董事闫桂林之姐的配偶毕同国在发行人处的任职由北方营销中心冀北销售区经理变更为北方营销中心大辽冀销售一区副总经理。



GRANDWAY

（二）重大关联交易

1. 坚朗海贝斯向深圳海贝斯销售产品

经查验，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所述，在深圳海贝斯执行完毕既有业务合同前，发行人子公司坚朗海贝斯会存在向关联方深圳海贝斯销售智能门锁产品

之交易。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04号”《审计报告》，新期间内销售金额为4,168,404.64元。

2.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经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1.（3）担保合同”所述发行人为子公司坚朗海贝斯提供的担保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主债权仍在履行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方	签约日期	担保事项	保证人
1	《单个人保证》	汇丰银行东莞分行	2013.07.29	为发行人与汇丰银行东莞分行发生的最高不超过4,4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白宝鲲
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招商银行东莞塘厦支行	2013.10.23	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东莞塘厦支行发生的最高不超过8,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白宝鲲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2014.06.25	为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发生的最高不超过17,55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白宝鲲
4					陈平
5					闫桂林
6					白宝萍
7	《单个人保证》	汇丰银行东莞分行	2014.09.19	为发行人与汇丰银行东莞分行发生的最高不超过3,3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白宝鲲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0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坚朗海贝斯与关联方深圳海贝斯之间存在应收账款余额15,208,063.97元。根据坚朗海贝斯陈述并经查验，上述应收账款余额系深圳海贝斯向坚朗海贝斯采购智能门锁产品正常形成。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并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系发行人单方受益的关联交易，其他关联交易之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内容。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房屋建筑物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建的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的 14#厂房通过房屋综合竣工验收，房屋规划建筑面积为 15,829.86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陈述，14#厂房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以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林坪路 39 号骏豪商务中心商务楼 20 号 20 幢办公 724、建筑面积为 81.31 平方米的房产（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400428448 号）为发行人诉德州景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诉讼标的金额为 34,414.50 元及相关利息）、发行人诉浙江加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诉讼标的金额为 234,370.30 元及相关利息）的财产保全申请提供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房产尚处于查封状态。



GRANDWAY

（二）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续展1项境外注册商标，新增1项境外注册商标，另有1项境外注册商标完成由坚朗有限更名为发行人的有关手

续。¹具体情况如下：

(1) 续展1项境外注册商标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国家	证号	商标类别	使用期限
发行人	KIN LONG	泰国	TM221415	6	2014.08.20-2024.08.20

(2) 新增1项境外注册商标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国家	证号	商标类别	使用期限
发行人	KIN LONG	美国	4474431	6	2014.01.28-2024.01.27

(3) 1项境外注册商标完成由坚朗有限变为发行人的更名手续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国家	证号	商标类别	使用期限
发行人	KIN LONG	孟加拉国	117399	6	2008.08.03-2015.08.02

2. 专利权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43项境内实用新型、7项境内外观设计专利和4项境外专利，另有18项境内实用新型和42项境内外观设计专利期限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43项境内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发行人	执手	ZL 2014 2 0372317.3	2014.07.07
2	发行人	应用于护栏或幕墙的承托驳接爪件	ZL 2014 2 0372318.8	2014.07.07
3	发行人	推拉折叠门窗的滑轮装置	ZL 2014 2 0327633.9	2014.06.18
4	发行人	应用于重型推拉门的滑轮装置	ZL 2014 2 0422759.4	2014.07.29
5	发行人	地锁	ZL 2014 2 0500045.0	2014.09.01
6	发行人	执手	ZL 2014 2 0431079.9	2014.07.31
7	发行人	转角肋用连接装置	ZL 2014 2 0491149.X	2014.08.28
8	发行人	可拆卸滑轮装置	ZL 2014 2 0429896.0	2014.07.31
9	发行人	门锁框面板	ZL 2014 2 0429619.X	2014.07.31
10	发行人	平开窗用的销块	ZL 2014 2 0429626.X	2014.07.31
11	发行人	语音拉手	ZL 2014 2 0429842.4	2014.07.31
12	发行人	铰接滑轮装置	ZL 2014 2 0423456.4	2014.07.29
13	发行人	拉手	ZL 2014 2 0429616.6	2014.07.31

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为“3511253”之境内注册商标已提交商标续展申请。

14	发行人	幕墙转接件	ZL 2013 2 0404962.4	2013.07.08
15	发行人	幕墙压索装置	ZL 2013 2 0807767.6	2013.12.09
16	发行人	推拉门滑车装置	ZL 2013 2 0816686.2	2013.12.11
17	发行人	执手	ZL 2013 2 0835902.8	2013.12.17
18	发行人	执手	ZL 2013 2 0844464.1	2013.12.17
19	发行人	驳接头	ZL 2013 2 0851648.0	2013.12.19
20	发行人	幕墙驳接件	ZL 2013 2 0863547.5	2013.12.24
21	发行人	槽式预埋件	ZL 2013 2 0876055.X	2013.12.26
22	发行人	中心摇臂结构	ZL 2013 2 0876668.3	2013.12.26
23	发行人	限位装置及定位滑撑装置	ZL 2014 2 0005071.6	2014.01.03
24	发行人	可调节连接件	ZL 2013 2 0876646.7	2013.12.26
25	发行人	推拉门窗的滑轮机构	ZL 2014 2 0115474.6	2014.03.13
26	发行人	滑撑	ZL 2014 2 0115372.4	2014.03.13
27	发行人	推拉门窗的滑动组件	ZL 2014 2 0115373.9	2014.03.13
28	发行人	滑动装置	ZL 2014 2 0005085.8	2014.01.03
29	发行人	转接装置及玻璃支撑系统	ZL 2014 2 0117172.2	2014.03.13
30	发行人	五金件	ZL 2014 2 0123461.3	2014.03.18
31	发行人	推拉折叠门窗边合页系统	ZL 2014 2 0324188.0	2014.06.17
32	发行人	推拉折叠门窗系统	ZL 2014 2 0326744.8	2014.06.18
33	坚宜佳	浇铸型万向球铰锚具	ZL 2014 2 0429629.3	2014.07.31
34	坚宜佳	卷索盘圈装置及卷索盘圈系统	ZL 2014 2 0372319.2	2014.07.07
35	坚宜佳	特长杆件淬火冷却系统	ZL 2014 2 0115371.X	2014.03.13
36	坚宜佳	平锻机夹紧装置	ZL 2014 2 0115481.6	2014.03.13
37	坚宜佳	杆件稳定装置	ZL 2013 2 0878568.4	2013.12.27
38	坚宜佳	用于索膜结构的铰链结构	ZL 2013 2 0848612.7	2013.12.19
39	坚宜佳	瞄具旋转连接结构	ZL 2013 2 0861028.5	2013.12.24
40	坚宜佳	斜吊索自平衡夹具	ZL 2014 2 0329347.6	2014.06.19
41	坚宜佳	用于绞线捻制的导向装置	ZL 2013 2 0539691.3	2013.08.30
42	坚宜佳	索夹装置	ZL 2013 2 0848788.2	2013.12.19
43	坚朗海贝斯	语音导航的智能电子锁系统	ZL 2013 2 0889572.0	2013.12.31

(2) 新增7项境内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发行人	玻璃推拉门驳接件 (TL701)	ZL 2013 3 0600868.1	2013.12.05
2	发行人	玻璃推拉门驳接件 (TL902)	ZL 2013 3 0600757.0	2013.12.05
3	发行人	衣钩 (MK13-5368)	ZL 2013 3 0047199.4	2014.03.11
4	坚宜佳	浇铸拉索双耳调节式锚具	ZL 2013 3 0634389.1	2013.12.19
5	坚宜佳	浇铸拉索双耳固定式锚具	ZL 2013 3 0634658.4	2013.12.19
6	坚宜佳	单耳调节式锚具	ZL 2013 3 0634620.7	2013.12.19
7	坚宜佳	单耳固定式锚具	ZL 2013 3 0634361.8	2013.12.19

(3) 新增 4 项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	------	------	----	-----	-------



GRANDWAY

1	发行人	A POINT-FIXED CURTAIN WALL HANGING SYSTEM	印度	259280	2007.03.29
2	发行人	HINGE FOR A GLASS DOOR	马来西亚	MY-149274-A	2008.10.30
3	发行人	CONNECTING DEVICE FOR CURTAIN WALL UNITS	马来西亚	MY-149254-A	2009.04.06
4	发行人	FLOOR SPRING AND ASSEMBLY METHOD THEREOF	越南	1214	2011.03.09

(4)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期限届满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1	发行人	点式组合固定架	ZL 2004 2 0094451.8	2004.10.24-2014.10.23
2	发行人	双头拉接底座	ZL 2004 2 0094452.2	2004.10.24-2014.10.23
3	发行人	点支式栏杆	ZL 2004 2 0115386.2	2004.11.24-2014.11.23
4	发行人	点支式玻璃幕墙驳接爪	ZL 2004 2 0115387.7	2004.11.24-2014.11.23
5	发行人	玻璃幕墙的吊装系统	ZL 2004 2 0115388.1	2004.11.24-2014.11.23
6	发行人	点支式玻璃幕墙驳接爪	ZL 2004 2 0115389.6	2004.11.24-2014.11.23
7	发行人	玻璃平开门窗的点支式驳接装置	ZL 2004 2 0095901.5	2004.12.02-2014.12.01
8	发行人	点支式玻璃幕墙驳接爪	ZL 2004 2 0103453.9	2004.12.31-2014.12.30
9	发行人	具有过载保护作用的幕墙索杆张拉结构的支座装置	ZL 2004 2 0103454.3	2004.12.31-2014.12.30
10	发行人	窗开启限位器	ZL 2004 2 0103455.8	2004.12.31-2014.12.30
11	发行人	门窗用多点锁固定转角器	ZL 2004 2 0103456.2	2004.12.31-2014.12.30
12	发行人	门窗把手动作防误装置	ZL 2004 2 0103457.7	2004.12.31-2014.12.30
13	发行人	三维可调合页	ZL 2004 2 0103458.1	2004.12.31-2014.12.30
14	发行人	平开、内倒双开式门窗的拉杆装置	ZL 2004 2 0103460.9	2004.12.31-2014.12.30
15	发行人	平开、内倒双开式门窗合页	ZL 2004 2 0103461.3	2004.12.31-2014.12.30
16	发行人	偏心轴合页	ZL 2004 2 0103462.8	2004.12.31-2014.12.30
17	发行人	幕墙索杆张拉结构的辅助张紧器	ZL 2004 2 0103463.2	2004.12.31-2014.12.30
18	发行人	幕墙索杆张拉结构的弹性支座装置	ZL 2004 2 0103482.5	2004.12.31-2014.12.30

(5) 42 项外观设计专利期限届满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1	发行人	玻璃拦河扶手 (FS-32)	ZL 2004 3 0087388.0	2004.10.24-2014.10.23
2	发行人	玻璃拦河扶手 (FS-39)	ZL 2004 3 0087389.5	2004.10.24-2014.10.23
3	发行人	扶手 (玻璃拦河、FS-41)	ZL 2004 3 0087390.8	2004.10.24-2014.10.23
4	发行人	玻璃拦河扶手 (FS-07A)	ZL 2004 3 0087392.7	2004.10.24-2014.10.23
5	发行人	玻璃拦河扶手 (FS-10)	ZL 2004 3 0087391.2	2004.10.24-2014.10.23
6	发行人	玻璃拦河扶手 (FS-05)	ZL 2004 3 0087393.1	2004.10.24-2014.10.23
7	发行人	玻璃拦河扶手 (FS-07)	ZL 2004 3 0087394.6	2004.10.24-2014.10.23
8	发行人	玻璃幕墙用驳接件 (L2509)	ZL 2004 3 0109519.0	2004.11.24-2014.11.23
9	发行人	驳接件 (肋夹板式 L-J1)	ZL 2004 3 0109520.3	2004.11.24-2014.11.23
10	发行人	玻璃肋连接件 (L340B)	ZL 2004 3 0092602.1	2004.11.09-2014.11.08
11	发行人	安装玻璃用驳接爪 (2002B)	ZL 2004 3 0092604.0	2004.11.09-2014.11.08



GRANDWAY



12	发行人	驳接爪 (2001B)	ZL 2004 3 0092605.5	2004.11.09-2014.11.08
13	发行人	肋驳接爪 (L2501C)	ZL 2004 3 0093977.X	2004.11.24-2014.11.23
14	发行人	肋驳接爪 (L06A)	ZL 2004 3 0093978.4	2004.11.24-2014.11.23
15	发行人	单索体系夹持式玻璃幕墙驳接件 (SJ-11)	ZL 2004 3 0109521.8	2004.11.24-2014.11.23
16	发行人	玻璃幕墙驳接爪 (L06C)	ZL 2004 3 0109524.1	2004.11.24-2014.11.23
17	发行人	门合页 (Y402B)	ZL 2004 3 0110875.4	2004.12.17-2014.12.16
18	发行人	门合页 (Y301)	ZL 2004 3 0110876.9	2004.12.17-2014.12.16
19	发行人	玻璃夹 (E60)	ZL 2004 3 0110877.3	2004.12.17-2014.12.16
20	发行人	玻璃夹 (E01)	ZL 2004 3 0110945.6	2004.12.17-2014.12.16
21	发行人	门合页 (Y402A)	ZL 2004 3 0110946.0	2004.12.17-2014.12.16
22	发行人	玻璃幕墙阴角肋驳接爪 (L06E-A)	ZL 2004 3 0114298.6	2004.12.31-2014.12.30
23	发行人	点支式玻璃幕墙驳接头 (T02F)	ZL 2004 3 0114287.8	2004.12.31-2014.12.30
24	发行人	玻璃幕墙驳接头 (点支式 T02E)	ZL 2004 3 0114288.2	2004.12.31-2014.12.30
25	发行人	点支式玻璃幕墙爪 (JJ-11)	ZL 2004 3 0114297.1	2004.12.31-2014.12.30
26	发行人	幕墙肋驳接爪 (L06D-A)	ZL 2004 3 0114299.0	2004.12.31-2014.12.30
27	发行人	点支式玻璃幕墙驳接头 (T02G)	ZL 2004 3 0114300.X	2004.12.31-2014.12.30
28	发行人	点支式幕墙肋驳接爪 (L06B)	ZL 2004 3 0114401.7	2004.12.31-2014.12.30
29	发行人	幕墙夹板式驳接件 (SJ-5A)	ZL 2004 3 0114402.1	2004.12.31-2014.12.30
30	发行人	玻璃幕墙玻璃肋驳接件 (LC2)	ZL 2004 3 0114403.6	2004.12.31-2014.12.30
31	发行人	幕墙夹板式驳接件 (SJ-21)	ZL 2004 3 0114404.0	2004.12.31-2014.12.30
32	发行人	驳接件 (点支式幕墙夹板式 SJ-8A)	ZL 2004 3 0114405.5	2004.12.31-2014.12.30
33	发行人	点支式玻璃幕墙驳接爪 (2002C)	ZL 2004 3 0114406.X	2004.12.31-2014.12.30
34	发行人	点支式玻璃幕墙驳接爪 (2001C)	ZL 2004 3 0114407.4	2004.12.31-2014.12.30
35	发行人	楼梯扶手驳接件 (FS-38)	ZL 2004 3 0114412.5	2004.12.31-2014.12.30
36	发行人	楼梯扶手驳接件 (FS-9A)	ZL 2004 3 0114413.X	2004.12.31-2014.12.30
37	发行人	楼梯扶手驳接件 (FS-23)	ZL 2004 3 0114408.9	2004.12.31-2014.12.30
38	发行人	楼梯扶手驳接件 (FS-33)	ZL 2004 3 0114409.3	2004.12.31-2014.12.30
39	发行人	楼梯扶手驳接件 (FS-28)	ZL 2004 3 0114410.6	2004.12.31-2014.12.30
40	发行人	楼梯扶手驳接件 (FS-29)	ZL 2004 3 0114411.0	2004.12.31-2014.12.30
41	发行人	遮阳板托爪 (YP-07-1)	ZL 2004 3 0114289.7	2004.12.31-2014.12.30
42	发行人	夹持式幕墙驳接件 (SJ-10)	ZL 2004 3 0109522.2	2004.11.24-2014.11.23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0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155,259,662.60元、净值为91,295,335.95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12,221,814.14元、净值为5,692,087.73元的运输工具；拥有原值为35,264,046.18

元、净值为20,400,046.16元的其他设备。

（四）在建工程

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0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58,691,878.10元，主要为厂房工程及配套款和设备安装工程款。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在建的厂房工程已按规定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证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房屋建筑物”已有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五）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形发生如下变更：



GRANDWAY

1. 新增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到期日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²)	产权证号
1	山东省东方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6.03.07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重庆中路299号12号仓库	700.00	青房地权市字第28522号
2	荣宝环境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05.15	武汉市东西湖区盘龙大道金潭路2号	765.00	武房权证东字第2012005215号
3	宁波天盛华业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09.14	江北区北海路238弄25号	1,748.00	甬北庄自字第01335号

4	昆明劲华陶瓷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11.30	昆明市经济开发区小普路劲华陶瓷有限公司5栋5层502号房屋	432.00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383843号
5	江苏西格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01.31	无锡市新区锡达路261号厂区内2号楼三层楼面	665.00	锡房权证新区字第XQ1000280790-1号
6	Sri NARAIN DAS BODARAM、Smt. JYOTHI NARAIN DAS、Sri SUNIL S BATHIJA、Sri ANIL S BATHIJA	印度 坚朗	2018.02.15	Esteem Regency, situated at No.6, Richmond Road, Bangalore, India ²	3,000平方英尺 ³	2539/67-68

2. 租赁到期后续租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到期日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号
1	孙晓兵、翁丽琴	发行人	2015.12.09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新公路10弄1号1103室	143.29	沪房地松字（2010）第029254号
2	苏州天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5.03.31	苏州市苏虹中路77号108室中单元、110室	1,416.79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216038号
3	苏州天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5.12.31	苏州市苏虹中路77号205、206室	1,403.71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216038号
4	深圳市深国际华通源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5.10.20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民乐路与民治大道交汇处华通源物流中心B6栋217-228号	728.30	—
5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5.05.31	成都市蓉都大道将军路68号	256.0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409065号
6	Roco Investment Limited and Exact Grow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坚朗	2018.01.14	Suite 707, 7th Floor, Two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338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82.03	物业参考编号：B3536663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与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房产租赁合同、租赁变更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² 根据发行人陈述，印度坚朗目前的经营场所（1st Floor, 3201 7th Main, HAL 2ND Stage Cambridge Layout, Bangalore -560008, Karnataka, India）将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起停止使用。

³ 3,000 平方英尺约合 278.71 平方米。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还款凭证等资料并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五、（五）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所述物业租赁合同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银行融资合同

(1) 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期限	担保方	授信金额
1	《授信协议》（编号：0013090571）	发行人	招商银行东莞塘厦支行	2013.10.23-2016.10.22	由白宝鲲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8,000 万元循环授信额度
2	《银行授信》（CN1101801144 5-140304）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东莞分行	2014.03.21-2015.09.15	由白宝鲲提供相当于授信金额 110% 的个人担保	最高不超过 7,000 万元的非承诺性组合循环授信
	《银行授信》（CN1101801144 5-140616-GDKL）					
	《银行授信》（CN1101801144 5-140821-GDKL）					
3	《银行授信》（CN1101801144 5-140616-SHBS）	坚朗海贝斯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2014.06.25-2015.09.17	由发行人提供价值为 1,700 万元的公司担保；由任海申、蔡心伟提供价值为 1,700 万元的个人和合伙人共同连带保证	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的人民币循环贷款
	《银行授信》（CN1101801144 5-140821-SHBS）					

注：上表第2项、第3项下未清偿的所有负债总额在任何时候不得超过7,000万元。

(2)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融资方	融资银行	有效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8800-101-138）	发行人	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	2014.09.09-2015.09.08	2,000.00	自然人保证
2	人民币贷款提款通知（日期：2014.07.11）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东莞分行	2014.07.17-2015.07.15	2,000.00	自然人保证

3	人民币贷款提款通知(日期: 2014.08.15)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东莞分行	2014.08.20-2015.08.19	1,000.00	自然人保证
4	人民币贷款提款通知(日期: 2014.09.29)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东莞分行	2014.10.10-2015.04.07	1,500.00	自然人保证
5	人民币贷款提款通知(日期: 2014.10.23)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东莞分行	2014.10.24-2015.04.21	1,400.00	自然人保证
6	人民币贷款提款通知(日期: 2014.06.25)	坚朗海贝斯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2014.06.27-2015.06.26	162.61	发行人保证
7	人民币贷款提款通知(日期: 2014.07.17)	坚朗海贝斯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2014.07.18-2015.01.16	118.32	发行人保证
8	人民币贷款提款通知(日期: 2014.07.25)	坚朗海贝斯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2014.07.28-2015.07.28	145.21	发行人保证
9	人民币贷款提款通知(日期: 2014.08.14)	坚朗海贝斯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2014.08.15-2015.02.13	116.98	发行人保证
10	人民币贷款提款通知(日期: 2014.08.25)	坚朗海贝斯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2014.08.25-2015.02.26	100.62	发行人保证
11	人民币贷款提款通知(日期: 2014.09.01)	坚朗海贝斯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2014.09.01-2015.09.01	46.45	发行人保证
12	人民币贷款提款通知(日期: 2014.09.25)	坚朗海贝斯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2014.09.25-2015.03.25	121.45	发行人保证
13	人民币贷款提款通知(日期: 2014.09.26)	坚朗海贝斯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2014.09.26-2015.03.26	93.85	发行人保证
14	人民币贷款提款通知(日期: 2014.09.28)	坚朗海贝斯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2014.09.28-2015.03.27	54.04	发行人保证
15	人民币贷款提款通知(日期: 2014.10.21)	坚朗海贝斯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2014.10.21-2015.10.21	113.94	发行人保证

注: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还款凭证, 上表第7项118.32万元借款已于2015年1月16日偿还完毕。

(3) 担保合同

合同名称	签约方	签约日期	担保事项	保证人
《有限责任公司保证》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2014.06.26	为子公司坚朗海贝斯与汇丰银行深圳分行发生的最高不超过 1,7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发行人

2. 销售合同



GRANDWAY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双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1	钢拉索、钢拉杆分包合同及补充合同	发行人	中建钢构江苏有限公司	6,246,400.00	2012.04.16
2	销轴、钢拉索供应合同	坚宜佳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14,360,732.00	2013.01.29
3	材料采购合同	发行人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8,250,919.00	2014.07.04
4	买卖契约书	发行人	中华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91.96 万美元	2014.07.25
5	2014 年门窗五金采购合同	发行人	昆明俊兴工贸有限公司	8,933,600.00	2014.07.31

6	新建 T3A 航站楼幕墙工程 不锈钢拉索及爪件材料采 购合同	发行人	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 司	28,932,652.00	2014.09.26
---	--------------------------------------	-----	-------------------	---------------	------------

3.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采购方	合同对方	商品（服务） 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署日期
1	订单合同（采购订单编 号：160300001580）	发行人	佛山宝钢不 锈钢贸易有 限公司	不锈钢卷、 不锈钢带	8,015,990.58	2014.07.30
2	订单合同（采购订单编 号：160300001821）				8,825,500.71	2014.08.27
3	订单合同（采购订单编 号：160300002132）				7,107,004.71	2014.09.30

4. 施工合同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发行人厂区（一期）14#厂房、厂区（二期） 办公楼地下室、1#办公楼	东莞市骏鹏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4,688.00	2013.02.26
	发行人厂区（二期）办公楼地下室		4,316.00	2014.01.14
	发行人厂区（二期）1#办公楼		1,899.00	2014.06.23
2	发行人厂区（二期）17 号厂房、18 号厂房		1,880.00	2014.11.26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GRANDWAY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0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除坚朗海贝斯向深圳海贝斯销售智能门锁产品正常形成的应收账款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 经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 1. (3) 担保合同”所述发行人为子公司坚朗海贝斯提供担保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为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 关联方为发行人之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 2.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之关联方为发行人之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单方受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0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租房押金、案款担保金⁴等。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04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房租及水电费等。



GRANDWAY

⁴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已于2015年1月8日退回案款担保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查验，2014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现行有效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的公司股东情况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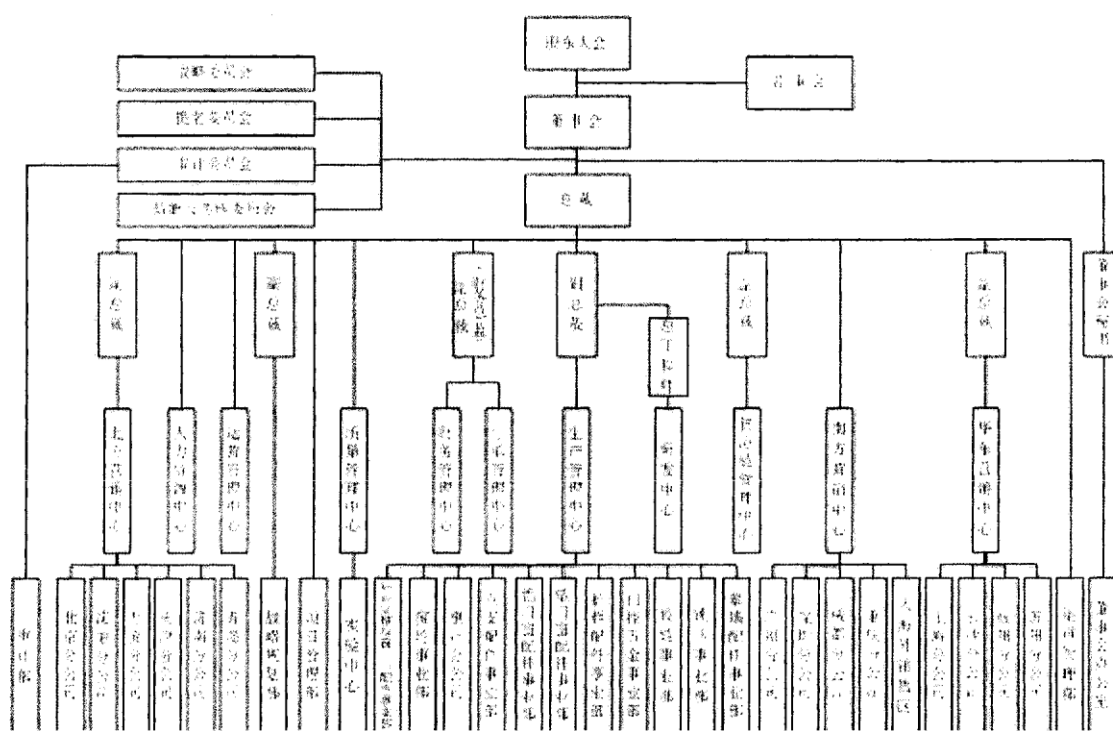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经查验，新期间内，因发行人新增沈阳分公司并注销北方营销中心，其组织架构图相应变化为：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10106100047699”号《营业执照》，沈阳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23日，营业场所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号路2甲2-1号，负责人为白宝萍，经营范围为“不锈钢制品、金属建筑构件、门窗五金配件、护栏五金配件、门控五金配件、卫浴五金件、钢丝绳、钢拉杆、智能门锁、幕墙材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销证明文件，北方营销中心于2014年7月22日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0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新

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补贴人	金额（元）	相关批准文件/补贴依据	用途
1	发行人	260,000.00	《广东省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2013 年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
2	发行人	128,000.00	《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办法》（东府办[2013]100 号）	2014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3	发行人	33,420.00	《关于拨付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2014 年第一批企业国际市场开拓）的通知》（东财函[2014]1620 号）	2014 年第一批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	发行人	200,000.00	《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办法》（东府办[2013]100 号）	2013 年度东莞市专利优势企业认定项目资金
5	发行人	3,000.00	《关于拨付 2013 年第一批东莞市企业（单位）研发经费投入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4]1870 号）	2013 年度东莞市研发经费投入奖励企业及经费
6	坚朗海贝斯	18,000.00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实施细则》	知识产权创造经费
7	坚朗海贝斯	2,000.00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行规[2011]9 号）	2014 年第 4 批专利资助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坚宜佳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在东莞市国税局能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期间没有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在东莞市地税局暂未发现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坚朗海贝斯在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龙岗税务分局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在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坚朗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在北京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能够按期纳税申报，未发现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在北京市通



GRANDWAY

州区地方税务局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欧超建材自2014年10月10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在北京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能够按期纳税申报,未发现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在北京市通州区地方税务局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购买环保设施的有关协议及支付凭证和排污费缴纳凭证并经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按照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执行污染防治措施,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或重污染的情况;其通过购买环保设备、加大环保投入等措施,对研发、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少量影响环境的废气、粉尘、污水、噪音等采取了预防和治理,以降低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于2015年1月28日登陆广东省环境保护公众网(查询网址:<http://pub.gdepb.gov.cn/pub/dchome.jsp?act=db26>)、东莞环境保护公众网(查询网址:<http://dgepb.dg.gov.cn/>)、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塘厦分局(查询网址:<http://dgepb.dg.gov.cn/hbtxfj/index.htm>)、深圳人居环境网(查询网址:http://www.szhec.gov.cn/xxgk/xxgkml/xxgk_4/xxgk_4_14/)、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hbswj.lg.gov.cn/>)、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查询网址:<http://wsfw.bjepb.gov.cn/punishweb/punishinfo.aspx>)及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网站(查询网址:<http://hbj.bjtz.gov.cn/n9893371/n10024267/index.html>)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



GRANDWAY

(二) 发行人的质量技术监督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东莞市质监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坚宜佳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坚朗海贝斯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因遗失增值税发票被处以总额为720元的罚款。经查验，上述处罚的作出机关东莞市国税局塘厦税务分局已就前述受处罚行为出具《证明》，根据该等证明，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该等行为进行的处罚不属于重大税收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所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哲

臧欣

2015年2月6日